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议事程序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内容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、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按照会议议程上所列顺序讨论、表决各议案，必要时，也可将相关议案一并讨论。

第九条 监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可以自由讨论，并可向列席会议的董事长、董事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：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如有未尽事项或与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，由监事会提出修订方案，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